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批）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辽宁省工作协调组向朝阳市交办第二十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6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5270066	朝阳市喀左县公营子镇南山村火石沟组内堆放生活垃圾。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公营子镇政府主办，喀左县住建局协办。经查：该村民组8户居民设有2垃圾桶，村民为了方便，存在乱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现象。	属实	清理该村民组垃圾，保持干净整洁的农村生态环境。	1.公营子镇政府已于2026年5月28日组织人员对该村生活垃圾（约1m <sup>3</sup> ）和建筑垃圾（约4m <sup>3</sup> ）完成清理，建筑垃圾运送至喀左县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运送至公营子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2.公营子镇要求网格员及村干部加强巡查，发现垃圾及时清运；加强宣传，引导村民将垃圾投放至垃圾桶。	已办结	无
2	D3LN202605270043	朝阳市建平县红山街道富山村的大西沟铁矿，非法采矿，破坏林地土地，造成的深坑和崖地堆满铁矿石等废物。采矿有粉尘污染、水污染。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建平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主办。经查： 1.该铁矿2000年生产，2014年停产，其间发生3次非法采矿行为，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共处罚款21719.1元（已缴纳）。 2.该铁矿在2006至2011期间，存在破坏林地行为，建平县法院处罚款584.1万元（已缴纳）。 3.在开采过程中，形成的深坑和崖地，存在毛石堆存情况，未发现铁矿石堆存。在有风天气时，易产生扬尘。矿坑内有积存的雨水，未发现水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企业依法依规生产。	1.建平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 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要求企业对堆存物料进行苫盖。该企业已加强厂区内洒水抑尘，减少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LN202605270061	朝阳市北票市北塔镇油页岩综合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向山地和土地倾倒废渣，有异味、扬尘，污染周边水体。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北票市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主办，北塔镇政府协办。经查： 1.该公司2009年建成投产，主要从事油页岩开发利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2.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页岩半焦按照环评和验收要求，暂时堆放到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非法占用林地草地。 3.油页岩半焦在堆存过程中存在异味和扬尘，临时堆放场采取红土压盖等措施进行抑尘。2026年5月29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对废渣堆场下游监测井及堆场下游最近居民水井进行地下水采样检测，结果未出。	属实	企业产生的油页岩报半焦安全处置。	1.北票市林草局于2026年5月14日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罚款24.95万元（已缴纳），并督促企业于2026年6月底完成林地征占手续办理。 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将依据地下水检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3.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加强对企业监督帮扶与现场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LN202605270136	“嗨客KTV”歌厅噪音、低频噪音影响左岸商务宾馆经营。	朝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朝阳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主办。经查： 1.该KTV与宾馆中间仅隔一门市房。KTV营业对宾馆有噪声影响。 2.2026年5月31日，朝阳市治安管理支队到该宾馆询问宾馆负责人，提出进行噪声监测，宾馆负责人不同意监测。	部分属实	该KTV噪声减少对宾馆的影响。	1.凌源市政府协调解决该KTV噪声问题，现场KTV噪音已得到有效控制。 2.朝阳市市场监管局已于2026年6月2日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X3LN202605270123	朝阳市土地遭破坏，包括龙城区海龙街道八里堡村，双塔区凌凤街八宝村、北洼村、肖家村，龙城区七道泉子镇七道泉子村、北村，朝阳区七道岭镇大马村，龙城区联合乡15亩、北太子村30亩，胜利镇集市北侧10余亩等。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县自然资源局、朝阳市自然资源局双塔和龙城分局主办。经查： 2003年7月联合乡政府在建设办公楼时占用基本农田，之后办理用地手续。七道岭镇大马村2014年在建设某酒厂时破坏耕地，朝阳县国土资源局累计处罚276万元（已缴纳），之后取得用地手续。未发现其他相关地区破坏基本农田、耕地问题。	部分属实	保证耕地红线不被破坏。	朝阳县、双塔区、龙城区自然资源局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查处破坏基本农田行为。	已办结	无
6	X3LN202605270116	朝阳市建平县青山镇鑫盛达铁矿侵占荒山土地和杏树林，打深井盗采地下水，导致村民水井缺水，生产期间有扬尘、震动和噪音。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建平县林草局、水务局主办。经查： 1.该企业于1996建厂投产，采用磨粉、选矿工艺，年产磷粉7万吨、铁精粉15万吨，环保手续齐全。企业在采矿过程中非法占用农用地，该违法问题已于2025年9月作出刑事判决，并缴纳恢复治理费用20万元（已缴纳），2025年春季完成了植被恢复（油松），现场查看植被保存良好，成活率90%以上。 2.该企业共有水井5眼，均已办理了取水许可证，未发现打深井盗采地下水现象。调查走访企业周边的山咀村村委会及6户村民，均表示村民家中自备井能够满足生活需求，不存在水井缺水现象。 3.查阅该公司近三年自行监测报告，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符合《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现场检查发现，厂区运输道路清扫洒水不及时，扬尘问题属实。车间内存在振动和噪声。	部分属实	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加强日常监管，要求企业增加运输道路清扫和洒水频次；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平县林草局加强企业违法占用林地监管，确保企业合法使用林地。 3.建平县水务局加强企业用水监管，确保企业在取水许可范围内依法依规取水。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LN202605270009	朝阳市木头城子镇集市市场对面老变电所西胡同有垃圾堆存，附近各商贩违法占地。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住建局、木头城子镇政府主办。经查： 1.老变电所西侧胡同发现散落垃圾堆存。 2.附近40余户商户所用土地均为建设用地，不存在违法占地行为。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垃圾清运机制。	1.木头城子镇政府已于2026年5月29日将积存垃圾清运至镇垃圾中转站，送至朝阳市垃圾处理中心。 2.木头城子镇政府加强管理，增大清运频次，确保日产日清。	已办结	无
8	X3LN202605270069	朝阳市台子镇李杖子村韩云山上多家养猪场侵占土地，养殖污水直排凌河。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市分局、朝阳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主办，台子镇政府协办。经查： 1.李杖子村韩云山上（实为韩家山）仅有1家养猪场，2022年10月建成猪舍20栋，现存栏仔猪2000头，母猪350头。环保手续齐全。 2.该养猪场所占地类为果园和未利用地，有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未发现侵占土地问题。 3.该企业粪污经固液分离机分离后，固态粪污贮存在具备“三防”措施的暂存棚内，经发酵后用于农户还田；液态经厌氧、生化处理后贮存于氧化塘（黑膜防渗），最终用于还田。该企业距大凌河河道约2公里，未发现直接排入大凌河现象，现场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	部分属实	养殖场产生粪污合理处置利用。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市分局、台子镇政府加强养殖企业管理，确保依法依规生产。	已办结	无
9	X3LN202605270004	建平县昌盛鹏润土有限公司破坏土地扩建加工厂，违规经营。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建平县自然资源局主办。经查： 1.该企业2006年建厂投产，年加工膨润土5万吨，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扩建加工厂于2006年至2024年非法占用耕地，建平县自然资源局已做出行政处罚，罚款8.4万元（已缴纳）。非法占地已纳入2026年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 2.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办理土地征占手续、确保合法经营。	建平县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于2026年6月上报国家，待国家批准实施后补办土地征收手续。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3LN202605270043	朝阳市喀左县中三家镇豆腐房村鑫兴矿业有限公司，在东窑子组破坏林木盗采铁矿石，产生扬尘和噪音。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喀左县中三家镇政府主办，喀左县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协办。经查：鑫兴矿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葛杖子采区部分位于东窑子组，存在非法侵占东窑子组林地行为，未发现非法盗采铁矿石行为，在开采过程中有扬尘、噪声产生，2025年5月停产至今。	部分属实	完成破坏林地生态恢复。	1. 2026年5月25日，喀左县林草局对经过排查发现的新破坏的林地进行立案查处。 2.喀左县林草局利用无人机巡查、人工巡查等方式对该区域进行排查，对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3.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督促该企业，在后续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LN202605270121	朝阳市建平县环保局多次请辽宁鹏宇检测公司进行鉴定，该公司没有危废检测资质，且屡次错误鉴定： 1.老建平镇非法倾倒药厂活性炭； 2.深井宽昌沟村花果山大沟倾倒危险废物； 3.建平县经济开发区兴沃肥厂一万吨危废。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主办。经查： 1.鹏宇公司取得了省市场监管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备检测项目282项，未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注册备案，不具备出具危险废物鉴别报告资质。 2.鹏宇公司对建平县3个点位固体废物出具检测报告（并非危险废物鉴别报告），主要是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参考。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危险废物鉴定。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在危险废物鉴定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执行。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D3LN202605270012	北票市泉巨永乡巴里营村，有大型设备离居民住宅100米左右，有噪音。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北票分局主办，泉巨永乡政府协办。经查： 1.该风力发电项目环保手续齐全，2023年4月建成。噪声防护距离610米，光影防护距离600米，防护距离内未发现居民住宅。 2.该风机170米处有一房屋遗址，户主已于2017年去世，无子女。户主妹妹主张继承此处宅基地，法院已于2025年8月驳回该诉求。	部分属实	加强防护距离规划管理，禁止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1.北票市生态环境分局将持续加强对该风电项目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保障周边群众合法权益。 2.泉巨永乡政府加强防护距离规划管理，禁止建设环境敏感目标，从源头规避风险，守护乡村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13	X3LN202605160044	1.有人在清风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养猪场，破坏林地。 2.清风岭镇长在村小北沟北山建设养鸡场，破坏林地，地下水污染。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问题一由朝阳县林草局主办，清风岭镇政府协办。经查： 清风岭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未发现养猪场和林地破坏。 问题二由朝阳县林草局、朝阳县农业农村局，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主办，清风岭镇政府协办。经查： 1.2010年，清风岭镇长在村村民建设养殖场（鸡舍6栋），违法占用林地。 2.2017年，该村两名村民承包其中4栋鸡舍用于养猪，另2栋闲置，现存栏生猪140头。对养猪产生的废弃物经过简易沉淀后用于还田。 3.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组织对养殖小区自用水井及周边居民饮用水井取样检测。	部分属实	落实防范措施。	1.朝阳县林草局对违法占地已进行立案调查，预计2026年9月末完成林地生态恢复。 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县分局已对养殖小区自用水井及周边居民饮用水井取样检测，下一步将根据检测结果确定最终整改方案。 3.朝阳县农业农村局和清风岭镇政府加强监管，督促养殖户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养殖安全。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X3LN202605170113	朝阳市建平县建平镇一供热公司冬季供暖期污染严重。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主办。经查： 1.2024年以来建平县皓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建平惠城电力有限公司对建平镇进行供暖，停用原1台1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新建2台10蒸吨/小时生物质锅炉。 2.该新建锅炉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未开展自行检测。	属实	企业完善环保手续，达标排放。	1.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对建平县皓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于2026年5月24日进行立案调查，5月25日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 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要求该公司按照环评要求配备污染治理设施，并加强监督性监测，保障该公司在2026年供暖期做到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LN202605200155	2022年1月，建平县榆树林子镇栾家营子村，有人跨省转运危废，被举报后，用火烧和掩埋的方式处理危废。建平县生态环境局在处理此案的过程中存在包庇的行为。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主办。经查： 1.2022年某人在建平县榆树林子镇栾家营子村私自倾倒固体废物，2022年5月21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到现场核实，此地块固体废物被另一人员清走，公安部门在溯源过程中未追查到当事人，未发现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现象。 2.2022年5月27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组织对倾倒的残余固废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低于浸出毒性标准，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对倾倒人作为10万元的处罚，后移交法院强制执行（倾倒人不具备执行能力）。将此案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未造成严重后果，出具了终止案件调查书，终止调查。 3.经对建平县榆树林子镇栾家营子村拉海沟村民组进行走访调查核实，未发现火烧和掩埋的方式处理危废问题。	部分属实	规范固体废物管理，严禁非法处置。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加强域内固体废物日常监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已办结	2026年6月2日，建平县纪委对原榆树林子镇分管副镇长未及时发现、上报违法行为，给予谈话提醒。